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含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并抄送监事会、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被提名人）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认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10月18日完成表决，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姚培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同意聘任由董事长叶青女士提名的副总经理姚培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聘任后生效，至新任董事会秘书受聘（含续聘）之日止；董事长叶青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姚培女士予以资格审查，并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全体委员经前置研究后对聘任姚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经营班子任期考核工作方案（2020—2023 年度）》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班子任期考核工作方案（2020—2023 年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
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会议其他事项

公司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4 年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